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罚决〔2023〕38号

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元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4MA38D866XY

地 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城东商贸城261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2023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，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。发现你公司在组织开展2022年新余高新区在线监控预警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J-2241CF-CS07074，采购预算金额¥106万元）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技术评分设置：“为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巡查与监督、移动执法等服务的真实可靠，投标人具有融合定位平台，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人员位置信息的，得6

分。评审依据：提供平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软件名称须包括“融合定位”，不满足要求不予加分”。因此，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要求：“软件名称须包括“融合定位”，不满足要求不予加分”，属于限定或指定特定的品牌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处罚理由及依据

经调查认定，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，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

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，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
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